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琼01强清88号

2024年11月1日，本院作出(2024)琼01清申11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南海蒙经济发展贸易公司的强制清算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本院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脑随机选定，确定由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南海蒙经济发展贸易公司的清算组。清算组组长陈昱竹，清算组成员吴陶钧、柴晨朝、刘庆文、蒋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依法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